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 |
|--|----|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
| 议案一、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
| 议案二、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4 |
| 议案三、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8 |
| 议案四、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9 |
| 议案五、关于《2019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 |
| 议案六、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4 |
| 议案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 案 | 25 |
| 议案八、关于《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6 |
| 议案九、关于《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9 |
| 议案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 | 30 |
| 议案十一、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会议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二、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湖南省电子健康卡为绿码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5 时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2019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 11 月，习主席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提出设立科创板，这是一项提升科创企业竞争能力的重大举措。这一推进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让我们看到了物联网通信产业与资本市场结合的历史机遇，让我们感受到借力资本市场做强实体经济的光明前景。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的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在 10 月 14 日通过了上交所上市委员会第 31 次审核会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获得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的资格。

威胜信息定位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以“能源物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为企业使命，以信息技术和物联网通信技术为核心，抓住物联网发展的历史机遇，始终以技术、产品、市场创新为己任，不断推陈出新。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4,40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7.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77%。

在电力物联网领域，受益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在智能电网领域的稳健投资，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良好的外部条件，公司继续保持该领域的传统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投标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优势。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构建了智慧园区、智慧安防、智慧水务等重点行业的垂直应用能力，进一步助推公司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感知层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653.14 万元，同比增长 32.25%，收入占比为 33.67%；网络层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628.29 万元，同比增长 14.14%，收入占比为 58.71%；应用层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420.40 万元，同比增长 17.38%，收入占比 7.62%。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3,191.28 万元，同比增长 15.71%，占收入比 91.5%。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倡议，通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海外市场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海外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510.55 万元，同比增长 97.24%，收入占比 8.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7.97%，新申请专利 78 件，拥有有效专利 607 项。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南省优秀软件企业、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项殊荣。

在资质实力打造上，报告期内，面向国内市场，公司新增消防设施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通信工程承包三级资质；面向海外市场，公司新增不同口径预付费水传感器和阀控器产品的国际互认 CNAS+iLac 认证，具备了面向国际主流市场提供水计量方案和产品的能力。同时取得 CMMI-ML5 级证书，充分体现了公司的软件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海康威视长沙分公司及中国移动湖南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对方在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消防等物联网全链条产品和系统全面达成战略伙伴关系，在安保楼宇、消防、能耗自动化系统等优势领域进行解决方案深度融合，形成整体性完整性解决方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申请银行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项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一季度及半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等 56 个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报告等事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每半年度的董事会规模和构成情况报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确定发行数量的议案，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科学性不断提高。

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对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我们的愿景是将威胜信息打造成为物联网行业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的独角兽。公司将继续以“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的物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为企业使命，抓住“新基建”、物联网发展的历史机遇，聚焦电力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物联网，以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为核心，基于 SaaS 应用系统、通信组网及感知设备，打造智慧公用事业领域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

一方面，以电力物联网、数字南网为国内电力物联网经营发展主线，以技术创新服务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地方电力公司的战略客户需求，紧密携手国南网相关产业公司合作共赢。创新研发各类感知终端、通信网关及面向电力系统的能源管理系统，参与融合终端等新一代终端的标准制定和产品设计，参与电力物联网的科研与典型应用，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另一方面，智慧城市物联网面向城市公共事业领域的水务、燃气、移动运营

商、消防、工商业、园区、社区等不同领域的战略客户和重要项目，以政府和行业客户为重点，与互联网头部公司进行渠道互补、联合发展，以面向不同客户场景的应用层 SaaS 系统集成公司网络层、感知层的设备助力客户建立具有先发优势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实现以系统解决方案带动设备产品的全线销售，并逐步开展由产品销售转向以数据服务收费的运营新模式。

放眼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国内市场，密切关注“新基建”建设步伐，充分发挥自身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优势，从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及创新技术设施三个方面全面发展，并带动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主要面向亚洲、非洲和美洲市场，跟随“一带一路”共同发展倡议，重点布局沿线经济活跃、人口基数大和发展潜力强的国家和地区，聚焦电力 AMI、智慧水务和智慧燃气产业方向，以解决方案为核心，充分发挥在电力通信（载波、无线、公网）和水气通信（LoRaWAN、NB-IoT）以及系统应用方面的技术优势，实现海外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二）公司经营计划

2020 年，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在锐意进取中增长实力，在创新发展中挖掘潜能，在开放合作中增强竞争。抓住物联网发展的机会，融入到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战略中，坚定不移的践行科技兴企。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以稳健的利润回报为股东创造价值。

1、统筹战略和计划管控，继续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指导

依据宏观形势和公司战略，及时补充修订发展规划，实现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充分衔接、滚动管理，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部署安排公司经营计划目标，夯实管理层责任，保证各项目标全面承接、责任清晰、有效协同，深入推进运营计划、绩效评价信息化管理，确保全年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科学决策、及时决策，为经营层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继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规范，不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夯实公司基础工作，防范企业风险，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2、持续增强市场开拓力度，拓展营业收入增长来源

电力市场方面，公司借助自身技术与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大与国家电网、南方

电网及地方电力公司的合作；

在非电力市场方面，加大对大型企业、政府园区和国家重点投资的“新基建”项目的投入力度，针对不同的重点行业设立专门的销售团队，提供新的增长动力。

在海外市场方面，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倡议，持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研发与销售投入，积极开拓埃及、印度尼西亚、孟加拉等亚洲、非洲及美洲等市场，促进海外业务发展。

3、打造创新技术的研发体系

围绕着“平台技术（操作系统+边缘计算）”、“基础技术”、“公共技术”、“通信技术”四个方向，打造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提升产品快速迭代速度，确保领先一步的技术竞争力。坚持标准引领战略，围绕“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团体标准”三个方面，组织参与 IEEE/IEC、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国际、国家标准化组织，参与国际、国家电网相关设备和通信技术的标准制定，和战略客户、高等专业院校合作项目与联合申报国家重大专项，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拓展公司市场地位。

4、打造高质高效的运营体系

以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成为行业质量管理最佳效益标杆。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费用。确保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订单交付及时率；确保客户现场产品运行的服务响应及时率。通过优化原材料通用性和研发管理，降低研发成本；通过优化物料采购周期、库存管控等有效降低物流管理费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坚持严字当头，确保质量执行标准化。

5、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预防风险的能力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于上交所挂牌上市，成为湖南省首家科创板上市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做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后续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做好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培训，不断加强公司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预防风险的能力。

6、务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将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参加或列席相关会议、专题调研、实地考察、审查报告和报表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评估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全面掌握企业运作情况，适时给予专业而可行的建议或意见。

7、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关系渠道，及时了解投资者关心问题并及时作出回复。

未来，威胜信息竭尽全力紧紧抓住新基建及“一带一路”发展等重大机遇，释放云协同解决方案的计算力，做到近现场、近设备、近客户的服务力提升和全时响应，真正发挥物联网的“服务随心而至、万物触手可及”，至诚至精地持续为股东、投资者、用户、员工、行业、社区、社会、国家创造价值，构建和谐“义利共生”生态圈。2020 年已经开启，我们将锐意进取，创新发展，我们将芯连世界，物联未来，敢闯新路，勇于胜利！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二：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9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威胜信息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共计 10 项议案。

2、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季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3、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公司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上市审核过程中的申报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管理和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3、监督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19 年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前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整理及确认。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有效运转和执行。该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三：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四：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五：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决算报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0〕2-3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

“我们审计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胜信息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
| 营业收入 | 1,244,051,734.30 | 1,038,641,005.73 | 19.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7,375,268.34 | 177,054,565.84 | 22.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8,168,460.25 | 162,260,288.56 | 22.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7,457,296.21 | 239,098,883.14 | -4.87 |
|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57,816,553.37 | 1,330,231,667.28 | 17.11 |
| 总资产 | 2,446,867,606.88 | 1,903,965,158.19 | 28.51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48 | 0.39 | 23.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48 | 0.39 | 23.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44 | 0.36 | 22.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1 | 14.26 | 增加 0.85 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77 | 13.07 | 增加 0.7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97 | 7.13 |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状况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2,446,867,606.88 元，较期初增长 28.51%。其中：流动资产为 2,019,359,031.60 元，较期初增长 35.42%；非流动资产为 427,508,575.28 元，较期初增长 3.56%。

总资产中，货币性资产占比 35.54%，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占比 28.52%，存货占比 6.02%，整体资产结构健康。

2、负债状况

2019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881,114,690.13 元，较期初增长 55.63%。其中：流动负债为 873,298,307.40 元，较期初增长 55.43%，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票据增加所致；非流动负债 7,816,382.73，较期初增长 82.8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3.13%。

3、所有者权益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57,816,553.37 元，较年初增加 17.11%。其中：股本 450,000,000.00 元，年度内无变动；资本公积 518,420,146.33 元，年度内无变动；盈余公积 46,664,638.50 元，较期初增长 67.50%；未分配利润 542,731,768.54 元，较期初增长 62.52%。

4、经营成果状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4,051,734.30 元，同比增长 19.78%，营业利润 248,044,863.24 元，同比增长 24.13%，利润总额 251,244,341.34 元，同比增长 25.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375,268.34 元，同比增长 22.77%。

5、现金流量状况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7,457,296.2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7%，主要系付供应商货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25,960.9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57%，主要系公司赎回上年购买的理财产品所致；本年度内无筹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元。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议案六：**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375,268.3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8,052,056.00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805,205.60 元后，2019 年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169,246,850.40 元，累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9,981,746.54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5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25%。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七: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八：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向董事会提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独立董事：丁方飞先生、王红艳女士、董新洲先生 2020 年度津贴标准为 5 万元整（含税）/年，一次性发放。

（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内部董事吉喆、李鸿、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 姓名 | 职务 | 薪酬（万元/年） 含基本薪酬与绩效 |
|-----|----------|----------------------|
| 吉喆 | 董事长 | 不领薪 |
| 李鸿 | 董事兼总经理 | 32 |
| 王学信 | 董事 | 30 |
| 李先怀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40 |
| 范律 | 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 31 |
| 张振华 | 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 33 |

四、发放办法

董事 2020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五、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3、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本方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议案九：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根据监事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钟诗军和王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职工监事程立岩薪酬标准为 24.02 万元（含税）/年。2020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严格秉承自愿、平等、诚信的关联交易原则，就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了预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总经理（总裁）在预计范围额度内就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对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一：**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开具信用证、出具保函、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保理等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如在额度生效期间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